

臺南市113學年度官田區嘉南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習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習落差。
- 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課業扶助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本計畫自 113 年 7 月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共分四期實施，分別為：

- 一、第一期：暑假
- 二、第二期：第一學期
- 三、第三期：寒假
- 四、第四期：第二學期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數學或英語文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分科目參加學習扶助(此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課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以本校現職教師且接受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及非現職教師且接受1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為主。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六~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文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 六、實施範圍：低年級13：30-16：00，中高年級16：00-16：40。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每期開兩班，依上課時數如實申請經費。
-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辦理職前講習
 - (三)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四)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五)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六)紀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依學習扶助教學教師訂定獎勵辦法，對於表現優良學生，將給予獎賞。

拾壹、獎勵：擔任學習扶助教師，由校方頒予感謝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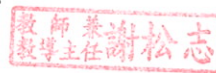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佰肆拾貳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